

國立金門大學教師進修及研究要點

92年學年度92年09月0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第10點條文

壹 共同規定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進修、研究事項，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以及行政院訂頒之「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。本校教師申請進修、研究應依據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（以下簡稱進修研究）。
- 三、教師申請進修、研究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全時進修、研究：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，給予公假並得帶職帶薪至多一年，前往國內、外學校進修學位，或前往國外學校、機構從事研究。
 - (二)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，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給予公假每週至多八小時在國內參加進修、研究。
 - (三)公餘進修、研究：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，利用假期、週末或夜間在國內參加進修、研究。
- 四、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：因原申請之全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不足，得依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申請留職停薪繼續原申請之進修、研究。
- 五、申請全時間帶職帶薪進修同一等級學位，無論赴國內外進修均以壹次為限。
- 六、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，獲准進修、研究者，若為全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應辭兼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。
- 七、進修期間之教師，應受下列限制：
 - (一)兼任行政職務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，未兼任行政職務超支鐘點以二小時為限。
 - (二)進修教師於修畢全部應修課程（專題討論除外）進行論文寫作時，得經指導教授及就讀之研究所出具證明後，不受前述之限制。

貳 申請資格、時限及程序

- 八、申請進修、研究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：
 - (一)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。
 - (二)需連續在校服務滿三年，且最近三年未曾全時間或休假（教授）進修研究，但申請繼續進修者不在此限。
 - (三)申請進修、研究人員，進修、研究內容須符合該單位或校務發展之需要，且最近三年教學與服務無不良紀錄。
 - (四)在國內外進修結束後，應服義務期間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。前述第(二)款之服務年資應自擬申請進修研究之日向前推算，但任何原因之留職

停薪、停聘、延長病假、借調他機關學校之期間，應予扣除不列為服務年資。

九、申請進修、研究年限與規定如下：

(一) 國內進修、研究：

- 1、修讀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，期間得申請一年全時帶職帶薪進修，其餘期間應以部分辦公時間、公餘時間、留職停薪擇一進修，但留職停薪至多二年。如仍未能取得學位，得逐年申請延長，但以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擇一進修。
- 2、修讀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，並應以部分辦公時間、公餘時間、留職停薪擇一進修為限；但以留職停薪進修者，至多二年，如仍未能取得學位，得逐年申請延長，但以部分辦公時間、公餘時間擇一進修為限。
- 3、非修讀學位之進修、研究以一年為限，並應以部分辦公時間、公餘時間、留職停薪擇一為限。

(二) 國外進修、研究：

- 1、以修讀博士學位並以一年為限，得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，如未能取得學位，得逐年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間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，至多以三年為限，如仍未能取得學位，應即返回學校。
- 2、非修讀學位之進修、研究以一年為限，並得申請全時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。但修讀學分以留職停薪進修為限。

(三) 如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凡申請進修、研究一經核定除經校長核准外即不得更改，否則撤銷其當次進修研究案。

十、申請進修、研究需依下列程序及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教師個人應在每年二月或九月底以前向所屬系、所(科)、室、中心提出「教師進修研究申請表」書面申請，逾期即不受理。但依國科會或其他中央政府機構定有申請期限者，得依該機關(構)函定期限辦理。
- (二) 各系、所(科)、室、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應於三月、十月底以前審核完畢並簽會人事室、教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並於四月、十一月底前送校評會審議。通過者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單位。
- (三) 獲准至國內外大學進修學位者應於就讀學校開學前，前往進修，如未能如期進修應敘明理由陳報；進修、研究前除公餘時間進修、研究外應依規定填具承諾書、保證書等各一式二份，否則視同申請手續未完成不得進修、研究。
- (四) 獲准非進修學位之進修、研究者，應依所申請日期前往進修或研究，逾期未前往進修、研究，除不得歸咎於當事人之責任外，一律視同棄權，並於所申請期間截止起算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進修、研究、以維其他人之權益。
- (五) 申請國內外留職留薪期滿，擬改留職停薪延長進修、研究者，應填具「延長進修申請表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辦理延長進修、研究。
首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人員，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前往進修、研究。
爾後申請再繼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時，應於每學年結束兩個月前填具「繼續進修報告表」，經系、所(科)室、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，校

長核准後，始得再繼續進修、研究，申請時程不受前述第一、二款期限之限制。

- (六) 出國進修、研究人員應於抵達國外後，向學校陳報並將通訊處告知所屬單位，全程結束後應陳報「進修研究結果報告」，並將成果資料陳核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。進修、研究中途必須返國時，應事先敘明具體事由及擬訂回國停留時程陳報學校同意後始得返國。如逾申請時程未返國者，提經各級教評會依相關規定得不予復職或解聘。
- (七) 在國內進修、研究者應於全程結束後應陳報「進修研究結果報告」並將成果資料陳核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(八) 凡申請國內外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（利用寒暑假留職留薪進修研究者除外），均應於開學(出國)前填寫「進修研究離校手續單」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離校，並於申請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依規定申請復職。

參 名額及義務

- 十一、教師進修研究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進修研究計劃，考量學校員額調配狀況，避免影響教學與行政工作，每一學年全時進修研究員額，各系、所(科)、室、中心專任教師每滿十位或未滿十位時，可有一個進修或研究名額，超過十人部分，尾數達五位(含)以上時，得再增加一個進修或研究名額(不含教授休假研究人員)，但全校總名額以不超過教師編制預算員額總人數百分之十，且國外進修研究名額不超過百分之五為限(以上員額均含已在進修人員)。
- 十二、進修、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劃完成進修、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立即返校服其應服之義務，其規定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全時進修、研究人員，服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。
 - (二) 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人員，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期程之相同時間。
 - (三)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人員，義務期間為給予公假之相同時間。(以每學期課表為準，並應送人事室登錄)。
 - (四) 服義務期程自依計劃完成進修、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經簽准復職，返校之次日起算。
 - (五) 在未履行義務屆滿前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經校長同意外不得離職。否則應依規定賠償進修期間所支領之全部薪津(薪俸與學術研究費)及補助等。

肆 附則

- 十三、未向學校申請獲准之進修研究，視情節輕重，追究相關責任，所獲得之學位不予採認。
- 十四、獲得本校或政府機構指派、推薦、甄選進修研究者，如為配合其計劃需要或特別理由，經簽陳校長核准得提前或延後辦理，但名額與其他事項仍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校教師進修由學校基於培育人才之需要主動薦送者，其所需學雜(分)費得視學校經費酌予補助。
- 十六、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研究，視為公餘進修研究；兼

任行政職之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研究，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。

教師利用寒暑假至國外進修研究，無論是否兼任行政職，一律屬全時進修研究，其名額不計入一般申請全時進修內，但仍應辦理請假手續。

十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